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KOOLEAR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東方在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孫東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孫暢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尹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5. 重選吳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7.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股份發行授權」):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執行董事或俞敏洪先生(董事會主席)代其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 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項);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歸屬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獎勵(如有);及/或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本公司向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提呈發售股份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由執行董事或俞敏洪先生(董事會主席)代其行使)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及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第8及9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本通告第8項所指股份發行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9項所指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東方在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19年9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總部及中國內地主要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營業地點

南樓18層

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II (1' D'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海淀東三街2號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香港

灣仔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olearn.hk)。

- (2) 任何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表該股東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 毋須為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2019年11月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10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 (7) 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其認為對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説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讓股東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須之資料。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孫暢女士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 吳強先生及梁育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宇峰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